

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9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项目自评报告

我单位围绕 2019 年主要实施的项目，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迅速召集工作人员开会布置相关工作，认真学习文件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样表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能够保质保量完成。本部门 2019 年开展绩效评价项目 14 个，资金总额 25948.15 万元，开展绩效评价的 14 个项目均实现了 2019 年度的总体目标，并按照进度要求进行支付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局 2019 年取暖季完成农村地区 12.6 万户洁净煤取暖工作，约 18 万吨的洁净煤需求量清洁煤炉具改造 4.1 万户，补贴 8 家供应炉具的企业，改善大气环境，促进散煤治；对各农户散煤 13499.92 吨进行集中清理置换成洁净型煤，给予置换企业差价补贴；完成农村地区气代煤 3813 户，电代煤 2699 户改造取暖工作；对金汇陶瓷退城搬迁实现补偿；灵山煤电公司被列入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企业，安置灵山煤电公司 380 名职工，支付其经济补偿，缴纳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等各种费用，使化解过剩产能项目顺利实施；对我县 7 个乡镇农户配发 35387 台一氧化碳报警器，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防治一氧化碳泄露等安全事故，改善老百姓生存条件；完成了 80.6 万吨的水泥去产能

任务，拆除曲阳县太行水泥有限公司 2 台水泥粉磨机组，补贴了企业技改资金；加快制造业智能化转型，完成河北田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过氧化氢技术改造，加快企业发展，促进工业转型升级；为曲阳北岳庙申遗，对东临北岳庙的城关粮站大众浴池及馒头房拆迁划归北岳庙，并对其做出补偿，保障职工利益，增强社会稳定性；建设了一座联村光伏扶贫电站，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3.92MWP，后期运营维护期为 25 年。可累计向电网提供电量 10851.25 万 KWH，帮扶 19 个村的 560 个建档立卡贫困户；建设 71 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及配套设施，每个电站不低于 0.3MWP，光伏电站总建设容量不低于 21.3MWP，预计年发电量 2429.41 万度电，总收入 2138.22 万元（含国家电价补贴），发电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，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受益。用以开展公益岗位扶贫、小型公益事业扶贫、奖励补助扶贫等；2019 年建设毛绒玩具、服装加工等手工业扶贫车间一座及配套设施建设，建设面积 1100 平方米。贫困户通过公益岗位就业实现薪金收益，土地流转获得租金收益，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，实现稳定增收的带贫机制。通过扩大家庭手工业生产规模，促进企业更好更快地发展，从而带动更多人口就业；2019 年嘉山悠乐谷现代服务业发展补贴资金项目：嘉山悠乐谷总投资 7.6 亿元，主要包括海上水世界、滑雪场、休闲农庄、温泉城，此项目申请了补贴资金 500 万元延伸了嘉山悠乐谷当地旅游线路，拉动了就业，促进了经济发展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，发现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基本合理。绩效目标设定清晰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项目申报绩效指标全面完成，资金略有结余。

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人员培训制度；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资料提供及时，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，将有关使用管理政策、项目具体支出内容、支出数额等全部公开。

四、项目预算执行情况

曲阳县 2019 年清洁项目资金 6235.58 万元，用于农户购买洁净型煤补贴；双代资金项目 3834.32 万元，用于 6512 户的电代煤、气代煤运行补贴及对中标企业的设备、入户管线等补贴；炉具补贴项目 2133.5 万元用于补贴 8 家炉具企业，8 家炉具企业共供应农户炉具 4.1 万台；河北金汇陶瓷有限公司退城搬迁补偿项目 1300 万元用于拆迁补偿款；劣质散煤清理置换项目 602.27 万元用于散煤置换补贴；去产能项目补贴资金 2150 万元用于灵山煤电公司化解过剩产能，安置其 380 名职工，支付其经济补偿，缴纳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等各种费用；一氧化碳报警器项目资金 210.89 万元，用于补贴 8 个乡镇购买的一氧化碳报警器；水泥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奖补资金 322.4 万元用于完成 80.6 万吨的水泥去产能任务，拆除曲阳县太行水泥有限公司 2 台水泥粉磨机组，补贴企业技改资金；综合利用过氧化氢技

术改造项目 192 万元用于加快制造业智能化转型，完成河北田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过氧化氢技术改造，加快企业发展，促进工业转型升级；城关粮站遗留问题补助资金 137.8 万元用于拆迁城关粮站大众浴池和馒头房的拆迁补偿；联村和 71 个村级扶贫电站 6536 万元用于建设 90 个村级扶贫电站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，带动其脱贫致富；2019 年统筹整合项目-扶贫车间项目资金 1793.39 万元用于建设毛绒玩具、服装加工等手工业扶贫车间一座及配套设施建设，建设面积 1100 平方米；2019 年嘉山悠乐谷现代服务业发展补贴资金 500 万元用于建设嘉山悠乐谷项目，延伸当地旅游线路，促进经济发展。合计执行数 25948.15 万元。截至 2019 年底，已全部支出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是判断评价工作能否取得成效的主要依据，也是确保这项工作持续、深入发展的基本前提。绩效评价也是加强支出管理、合理配置资源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。我单位会将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资金安排使用的重要依据，取长补短，让资金安排使用更加合理。目前，我单位的绩效自评结果已经公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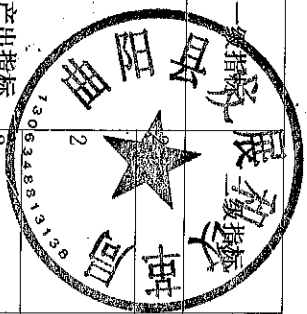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情况

	A	B	C	D	E	F	G	H	I
1									
2	2.00		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		指标值确定依据
3	3.00			办案准确率	办案准确数量占办理案件数量比例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
4	4.00			促进企业发展,在发 展过程中增加企业销 售额	2023年年销售额亿元以上企 业(家)	>=	90.00 %		依据工作方案
5	5.00			燃气报警器安装率	燃气报警器实际安装占应安 装的比例	=	100.00 %		依据工作方案
6	6.00			参展企业数量(家)	参加展会的企业数总数	>=	200.00 家		依据工作方案
7	7.00			综合业务工作完成率	各项综合业务工作任务完成 情况占全年工作的比例	>=	90.00 %		依据工作方案
8	8.00			二氧化碳减排放减量	当年实际二氧化碳减排放减 量	>=	10.00 %		依据工作方案
9	9.00			案件复合维持率	案件被复合维持数占案件复 合数的比例	>=	90.00 %		依据工作方案
10	10.00			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 效运转	促使机关正常工作提高工作 效率,促进完成率	>=	90.00 %		依据工作方案
11	11.00			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率	安装报警器后减少安全事故 发生率	>=	90.00 %		依据工作方案
12	12.00			效果指标					
13	13.00			增强企业绿色发展	到2023年规模以上企业万元 增加值能耗(吨/标准煤)	<=	6.00 家		依据工作方案
14	14.00			举办交流会、研讨会 次数(次)	举办交流会、研讨会次数、 招商会暨经贸活动和 型煤补贴发放率占应发补贴 的比例	>=	5.00 次		依据工作方案
15	15.00			补贴发放率	通过调查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占总调查对象数的比例	>=	90.00 %		依据工作方案
16	16.00			满意度指标			90.00 %		依据工作方案
17	17.00								
18	18.00								



附件2



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型煤炉具供应项目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发改委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保定市发改委		实施单位	曲阳县发改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46.05	133.479073	91.39%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46.05	133.479073	91.39%		
	地方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2019年取暖季完成农村地区4.1041万台型煤炉具供应。		2019年实际完成农村地区4.1041万台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农村地区居民型煤炉具供应	≥90%	100.00%	
		质量指标	符合洁净型煤燃烧条件,确保质量合格	≥90%	100.00%	
		时效指标	取暖季前完成型煤炉具供应目标	≥90%	100.00%	
		成本指标				
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减少二氧化硫排放	≥0.3%	≥0.3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	95.00%	
						
说明	无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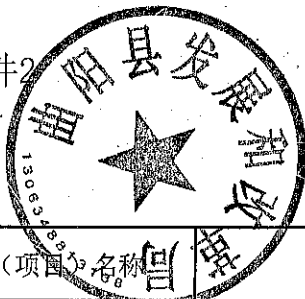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定量指标,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,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附件2



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(项目名称)		2019年嘉山悠乐谷现代服务业发展补贴资金				
主管部门		曲阳县政府		实施单位	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)	
		年度资金总额:	500	500	100.00%	
		地方财政资金	500	500	100.00%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嘉山悠乐谷总投资7.6亿元, 主要包括海上水世界、滑雪场、休闲农庄、温泉城, 此项目为嘉山悠乐谷建设延伸当地旅游线路, 拉动就业, 促进经济发展。			已完成当年发展补贴资金500万元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 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企业单位数量	1	100.00%	
		质量指标				
		时效指标	接待游客增长率	≥40%	100.00%	
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经济收入增长	≥900万元	100.00%	
		社会效益 指标				
		生态效益 指标				
	可持续影 响指标					
	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	100.00%	
说明 无				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,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,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

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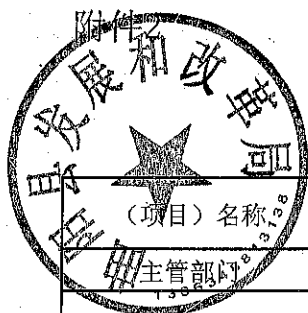
		2019年统筹整合项目-扶贫车间				
(项目)名称		曲阳县政府		实施单位	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局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793.39	1793.39	100.00%		
	地方财政资 金	1793.39	1793.39	100.00%		
	其他资金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2019年建设毛绒玩具、服装加工等手工业扶贫车间一座及配套设施建设,建设面积1100平方米。贫困户通过公益岗位就业实现薪金收益,土地流转获得租金收益,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,实现稳定增收的带贫机制。通过扩大家庭手工业生产规模,促进企业更好更快地发展,			2019年任务已完成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 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扶贫车间数量	1个	100.00%	
			可带动贫困户数	3602户	100.00%	
		质量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率	100%	100.00%	
			带动贫困户受益率	≥80%	100.00%	
		时效指标				
		成本指标			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	≥3602户	100.00%	
		生态效益 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持续增收年限	≥3年	100.00%	
			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年限	≥2年	100.00%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	100.00%	
	说明 无			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,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,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

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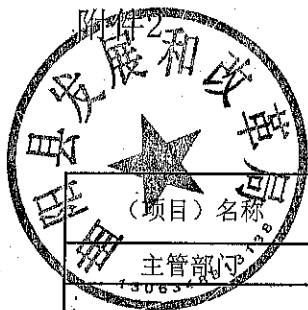
(项目)名称		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曲阳县政府		实施单位	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局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4536	4536	100.00%		
	地方财政资金	4536	4536	100.00%		
	其他资金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建设71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及配套设施,每个电站不低于0.3MWp,光伏电站总建设容量不低于21.3MWp,预计年发电量2429.41万度电,总收入2138.22万元(含国家电价补贴),发电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,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受益。用以开展公益岗位扶贫、小型公益事业扶贫			全部完成任务目标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光伏扶贫电站贫困村个数	71个	100.00%	
			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建设总规模	≥21300千	100.00%	
			电站年总发电量	≥342200千	100.00%	
		质量指标	光伏扶贫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.00%	
			光伏扶贫电站并网发电及时完成率	100%	100.00%	
			扶贫电站建设总费用支出	16922.13万	100.00%	
		成本指标	年土地租赁总费用补助	28.74万元	100.00%	
			年运维总费用补助	164.77万元	100.00%	
	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单个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	≥30.11万	100.00%
		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		≥3053户	100.0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
	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光伏扶贫电站持续运营年限	≥25年	100.00%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	100.00%
	说明 无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定量指标,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,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

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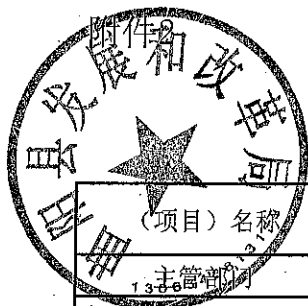
(项目) 名称		2019年统筹整合项目-联村光伏扶贫电站				
主管部门		曲阳县政府		实施单位	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2000	2000	100.00%		
	地方财政资 金	2000	2000	100.00%		
	其他资金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建设一座联村光伏扶贫电站, 规划总装机容量为3.92MWP, 后期运营维护期为25年。可累计向电网提供电量10851.25万KWH, 帮扶19个村的560个建档立卡贫困户			为19个村建了光伏扶贫电站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 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光伏扶贫电站个数	19个村	100.00%	
			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建设总规模	≥3920千瓦	100.00%	
		质量指标	光伏扶贫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.00%	
			光伏扶贫电站并网发电及时完成率	100%	100.00%	
			项目总投	2000万元	100.00%	
		成本指标				
		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	
	社会效益 指标					
	生态效益 指标	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		560户	100.00%	
		光伏扶贫电站持续运营年限		≥25年	100.00%	
	可持续影 响指标					
		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	100.00%
						
	说明 无			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,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,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

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(项目) 名称		城关粮站遗留问题补助资金				
主管部门		曲阳县政府		实施单位	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局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	预算执行率 (B/A)	
	年度资金总额:	137.8	137.8		100.00%	
	地方财政资金	137.8	137.8		100.00%	
	其他资金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为曲阳北岳庙申遗, 对东临北岳庙的大众浴池及馒头房拆迁划归北岳庙, 并对其做出补偿, 保障职工利益, 增强社会稳定性。			补偿大众浴池及馒头房137.8万元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 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覆盖率	≥95%	100.00%	
		质量指标				
		时效指标	补助金发放率	≥95%	100.00%	
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减少信访隐患, 增强社会稳定性	≥95%	100.00%	
		生态效益 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			
	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	100.00%	
说明 无				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,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,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

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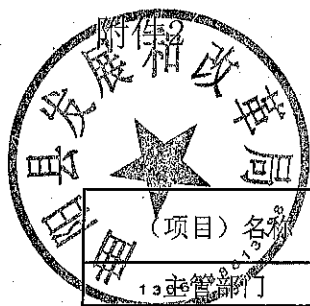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(名称)		综合利用过氧化氢技术改造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曲阳县政府		实施单位	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局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92	192	100.00%		
	地方财政资金	192	192	100.00%		
	其他资金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加快制造业智能化转型,完成河北田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过氧化氢技术改造,加快企业发展,促进工业转型升级。			完成了河北田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过氧化氢技术改造,促进了工业企业转型升级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硬件采购数量	≥200	100.00%	
		质量指标	购置质量合格率	≥95%	100.00%	
		时效指标				
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企业业务保障能力	≥20%	100.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	100.00%	
.....						
说明		无		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,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,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

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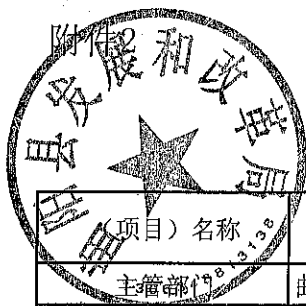
(项目)名称		水泥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奖补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曲阳县政府		实施单位	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322.4	322.4		100.00%		
		地方财政资 金	322.4	322.4		100.00%		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完成80.6万吨的水泥去产能任务,拆除曲阳县太行水泥有限公司2台水泥粉磨机组,补贴企业技改资金。提高经济增长效益,增强可持续发展力。			完成了80.6万吨的水泥去产能任务,拆除了2台水泥粉磨机组,并对企业技改给予了补贴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 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水泥去产能数量		80.6万吨	100.00%		
			拆除机组数量		2台	100.00%		
		质量指标						
			时效指标	补贴技改资金及时率		≥90%	100.00%	
	成本指标						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提高经济增长效益,增强可持续发展力		≥90%	100.00%		
		生态效益 指标	细颗粒物浓度下降率		≥10%	100.00%		
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					
	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使用对象满意度		≥90%	100.00%		
说明 无							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,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,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

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(项目) 名称		一氧化碳报警器项目资金				
主管部门		曲阳县政府		实施单位	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265.4	210.89	79.46%		
	地方财政资金	265.4	210.89	79.46%		
	其他资金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对我县7个乡镇农户配发35387台一氧化碳报警器,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防治一氧化碳泄露等安全事故,改善老百姓生存条件,增加幸福感.			全年实际完成配发一氧化碳报警器35387台,补贴了6个乡镇.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一氧化碳报警器的户数	35387台	100.00%	
			补贴乡镇数	7个	85.71%	支出未到账, 2020年完
		质量指标				
	时效指标	发放一氧化碳报警器及时率	≥90%	100.00%		
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防治一氧化碳泄漏等安全事故	≥90%	100.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	100.00%		
说明 无				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,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,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

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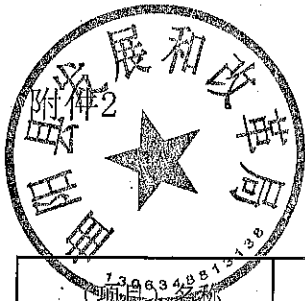
(项目)名称		去产能项目补贴资金				
主管部门		曲阳县政府		实施单位	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	
	年度资金总额:	2150	2150		100.00%	
	地方财政资金	2150	2150		100.00%	
	其他资金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灵山煤电公司被列入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企业,安置其380名职工,支付其经济补偿,缴纳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等各种费用。使项目顺利实施。			对380名职工进行了经济补偿,缴纳了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补偿金人数	380人	100.00%	
			缴纳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人	380人	100.00%	
		质量指标				
	时效指标	发放经济补偿的及时性	100%	100.00%		
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社会稳定	≥90%	100.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	100.00%		
说明 无				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,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,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

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(项目)名称		劣质散煤清理置换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曲阳县政府		实施单位	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局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	预算执行率 (B/A)	
	年度资金总额:	672.7	602.27		89.53%	
	地方财政资金	672.7	602.27		89.53%	
	其他资金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对各农户散煤进行集中清理置换成洁净型煤, 给予置换企业差价补贴, 改善空气质量, 提高人民生活。			实现了置换散煤13499.92吨, 完成了全部置换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 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的企业单位数量	1家	100.00%	
		质量指标				
		时效指标	对散煤拥有户置换的及时率	≥90%	100.00%	
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			
		生态效益 指标	二氧化碳排放减少量	≥10%	100.00%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			
				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	100.00%	
						
	说明 无			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,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,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

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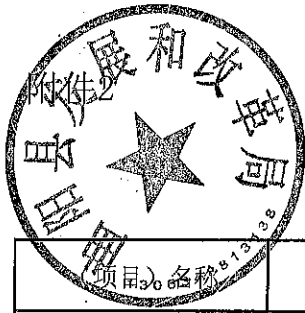
(项目) 名称		河北金汇陶瓷有限公司退城搬迁补偿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曲阳县政府		实施单位	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)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300	1300	100.00%	
		地方财政资金	1300	1300	100.00%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对金汇陶瓷退城搬迁实现补偿, 促进了县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, 改善了县城生态居住环境。			实现了金汇陶瓷公司有偿搬迁, 加快了县城空间布局的调整和功能提升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 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的企业单位数量	1家	100.00%	
		质量指标				
		时效指标				
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实际细颗粒物排放削减量	≥5%	100.00%	
		生态效益 指标	二氧化碳排放削减量	≥5%	100.00%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			
	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	100.00%	
说明: 无				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,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,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

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项目3%名称		2019年采暖季型煤配套炉具补贴				
主管部门		曲阳县政府		实施单位	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	预算执行率 (B/A)	
	年度资金总额:	3267.67	2133.5		65.29%	
	地方财政资金	3267.67	2133.5		65.29%	
	其他资金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2019年采暖季完成农村地区清洁煤炉具改造4.1万户, 补贴8家供应炉具的企业, 改善大气环境, 促进散煤治理。			2019年采暖季实际完成炉具改造4.1万台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 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的企业单位数量	8家	75.00%	2020年完成
		质量指标				
		时效指标	采暖季改造的户数占总户数的比率	100%	100.00%	
	效益 指标	成本指标				
		经济效益 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			
	生态效益 指标	减少二氧化硫排放	≥0.3%	100.00%		
	可持续影 响指标				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	100.00%		
						
说明 无				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,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,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

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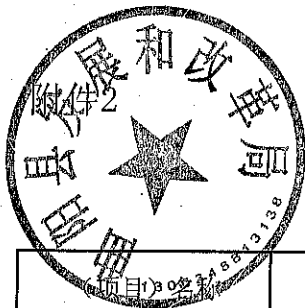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 名称		2019年双代补助资金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	曲阳县政府		实施单位	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)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4950.94	3834.32	77.45%			
	地方财政资金	4950.94	3834.32	77.45%			
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2019年取暖季完成农村地区气代煤3813户, 电代煤2699户改造取暖工作, 改善农民生活环境, 改善空气质量, 实现蓝天白云。			2019年实际完成农村地区6512户的双代改造工程, 改善了空气质量, , 提高了农民的生活质量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的企业单位数量	≥12家	100.00%		
		质量指标					
		时效指标	取暖前改造的户数占总户数的比率	≥95%	100.00%		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				
	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减少二氧化硫排放	≥0.3%	100.00%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	100.00%		
说明 无					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,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,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

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项目名称		洁净煤推广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曲阳县政府		实施单位	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)	
		年度资金总额:	6235.58	6235.58	100.00%	
		地方财政资 金	6235.58	6235.58	100.00%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2019年取暖季完成农村地区12.6万户洁净煤取暖工作, 约18万吨的洁净煤需求量。			2019年实际完成农村地区12.6万户, 18.4万吨的洁净煤配送工作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 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农村地区居民洁净煤取暖工作	≥90%	100.00%	
		质量指标	洁净煤发热量	≥24MJ/kg	100.00%	
			洁净煤挥发分	≥12Vdaf	100.00%	
		时效指标	完成年度洁净煤配送目标	≥90%	100.00%	
	效益 指标	成本指标				
		经济效益 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			
	生态效益 指标	减少二氧化硫排放	≥0.3%	100.00%		
	可持续影 响指标				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	100.00%		
						
说明 无				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,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,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